2020年1月13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0 年 2 月 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0 年 2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3日

至 2020 年 2 月 4 日 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 15:00 至 2020 年 2 月 4 日 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 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 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你在小儿还中记念中以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

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 15:00 至 2020 年 2 月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

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 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天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超

(三)法定代表人: 赵建志 (四)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劳务分包;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 租赁建

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品、机械设备、办公用

品;普通货运;销售食品;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仅限餐厨(含废弃油

过70%,本项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

(五)财务状况:

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 "投资者服务专区 -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 如何办理 - 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A 股 600463 2020/1/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人以登记方法 - 一、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美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09 室;联系电话:010-80489305;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联系人:柳彬:

特此公告

授权委托书

邮政编码:101318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天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000 万元(包括尚

未使用的额度); 天源公司另一股东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以下简称:"空港物业集团")按其 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扫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天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

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两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议案》,公司拟为天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 空港物业集团是天源公司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20%,为公司关联方,其按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并为本次担保出具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 951,230,933.58 元,负债总额 798,847,844.07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8,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798,847,844.07 元),净资产 152,383,089.51 元,资产负债率 83.98%。2018 年 1-12 月 实现营业收入 1,083,186,799.05 元,净利润 439,175.46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天源公司资产总额 927,884,056.92 元, 负债总额 793,776,210.93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0,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793,776,210.93 元),净资产134,107,845.99 元,资产负债率 85.55%。2019 年 1–9 月 实现营业收入 489,137,015.50 元,净利润 -18,275,243.52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六)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关系

天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见下表:

出资金额(万元 11,600 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 14,5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 为天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 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天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 期债条 为支持其经营发展 同音为其上述向银行由请综合授信事所提供担保。天 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物业集团应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本次为天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五、累订对外担保效重及適别担保的效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包括本次公司为天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 29.77%, 其中: 天源公司 37,000 万元, 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转让所持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正配合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 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的解除手续),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天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1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 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 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董事长下云鹏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两年。

为支持天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扣 (宋) 从为人国大国会人联,从为外人上任间制工申请公司以后事实施长国保。此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包括本次公司为天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29.77%,其中:天源公司37,000万元,北 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转让所持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正配合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 公司办理上述担保的解除手续),无对外逾期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本次为天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内容详见 2020年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 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2 月 4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

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多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涌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份证明文件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健

签署日期:2020年1月13日

上市公司: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股票代码:601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59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59 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20年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 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

息披露义务人在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 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 报告书	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 文峰股份	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文峰集团	指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文峰股份 150,000,000 股股份 (占文峰股份股本总额的 8.1169%)转让给张泉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与张泉签署的《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世 信自抽雷 以人	× 1 .	Λ. Δ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健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330643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经营期限:1999年8月28日至2049年8月27日 通讯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59 号 股东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长江	2,160.00	18.00			
2	马永	1,792.98	14.94			
3	薛健	1,777.02	14.81			
4	陈松林	1,440.00	12.00			
5	上海顶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	12.00			
6	常付田	1,200.00	10.00			
7	杨建华	840.00	7.00			
8	顾建华	720.00	6.00			
9	武宏旭	270.00	2.25			
10	姚海林	270.00	2.25			
11	张凯	90.00	0.75			
合计		12,000.00	100.00			
24-1	谷长汀(3206021951****** 里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民贸权)为文峰集团的实际基					

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
薛健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陈松林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裴浩兵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马永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张凯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项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贾云博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闵振宇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

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 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2020年1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文峰集团与受让方张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50,000,000 股股份以每股 3.07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泉,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8.1169%。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及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卖方):文峰集团(简称"甲方"或"转让方") 交易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交易的目标股份为文峰集团持有的文峰股份 15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占文峰股份股本总额的8.1169%(以下简称"目标股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安排,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约为每股3.07元,不低 于协议签署日前1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交易总金额为人民 币 460,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四亿陆仟零伍拾万元整)。

(四)价款的支付及过户 1、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并提交全部申请文件之前(含当 日),应将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3 亿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股份转让价 款应当在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 2、甲方应当于监管机构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同意/无异议/合规性确认之意

见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手续,乙方予以必要的配合。

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六) 生 效条件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2020年1月10日,文峰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转让所持有的文峰股份 15,0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8.1169%)给张泉的决议。 四、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转让给张泉的文峰股份 15,000 万股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文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694,724,56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7.5933%;徐长江持有文峰集团18%的股权,且直接持有上市公司0.18%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文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44,724,567股 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9.4764%;徐长江持有文峰集团18%的股权,且直接 持有上市公司 0.18%的股权。文峰集团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徐长江仍是实际 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没有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 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未发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 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1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所在地 工苏省南通市

2、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

4、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文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

本页无正文,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

息披露义务人注 息披露义务人是 言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V 国 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 694,724,567 股 持股比例: 37.5933% 言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投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50,000,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 分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544,724,567 股 持股比例:29.4764% 言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 是□否√ 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空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 分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健 签署日期:2020年1月13日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上市公司: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股票代码:601010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 号

签署日期:2020年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 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

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1上午1人口1711	カシコト	人 1 为 日/川 日, 1 /1 时 旧 六 日 知 1 個 人 :
本报告书 / 报告书	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 文峰股份	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泉
文峰集团	指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双方	指	受让方张泉与转让方文峰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泉向文峰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文峰股份 150,000,000 股股份 (占文崎 股份股本总额的 8.1169%)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与张泉签署的《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抗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内容 张泉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11010211965***** 北京市西城区 **** 号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 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150,000,000股文峰股份的 股份,占文峰股份股本总额的8.116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文峰集团持有的文峰股份 8.1169%的 股份,共计 150,000,000 股。

1、协议转让当事人及协议签署日 特让方(英方):交喙据见(简称"甲方"或"转让方") 受让方(买方):张泉(简称"乙方"或"受让方") 交易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交易的目标股份为文峰集团持有的文峰股份 15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占文峰股份股本总额的8.1169%(以下简称"目标股份")。

3、转让价格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安排,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约为每股3.07元,不低 于协议签署日前 1 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60,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四亿陆仟零伍拾万元整)。 4、价款的支付及讨户

4.1 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并提交全部申请文件之前(含当日),应将首期股份转让价款 3 亿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股份转让价 款应当在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 4.2 甲方应当于监管机构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同意/无异议/合规性确认之意

见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手续,乙方予以必要的配合。 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表。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目标股份即文峰集团持有的文峰股份 150,000,000 股 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文峰股份股票;文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94,724,56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7.5933%;徐长江持有文峰集团 18%的股权,且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18%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1169%;文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544,724,5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9.4764%;徐长江持有文峰集团 18%的股权,且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18%的股权。文峰集团仍是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徐长江仍是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没有导致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 集中交易买卖文峰股份股票的情况。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 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泉 签署日期: 2020年1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泉 签署日期:2020年1月13日

門衣: 明八次	<u> </u>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			
股票简称	文峰股份	股票代码	601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 名	张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 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先)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制持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	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 公例	持股数量: 150,000,000 股 持股比例: 8.1169% 变动数量: 150,000,000 股 变动比例: 8.11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续增持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泉 签署日期:2020年1月13日